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一九年年報提供以下更多有關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的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從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予以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 電容器的產能	21.5	21.5	21.5	—	不適用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 第二個廠房	6.6	6.6	2.0	4.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附註)
繼續研發工作	2.5	2.5	2.5	—	不適用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2.3	2.3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9	1.9	1.9	—	不適用
	<u>34.8</u>	<u>34.8</u>	<u>30.2</u>	<u>4.6</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2.0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東莞市的第二個廠房的租金及裝修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4.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第二個生產廠房的租金，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較初步計劃有所延遲，原因是延遲租賃第二個生產廠房以及實際租金及裝修成本少於預計。

上述披露的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乃基於董事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公告中提供的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並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